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蘇柏維

電話：(02)23835771

傳真：(02)23328951

電子信箱：poweis@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01349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臺南市政府.pdf）

主旨：所提「111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110年12月6日(110)漁發會字第1106838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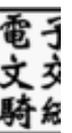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11漁管-5.33-養-01。

(二)計畫經費：計新臺幣4,150萬5,000元整(本署補助3,825萬元、配合款325萬5,000元)，計畫經費100萬元以下者，得1次申撥；計畫經費100萬元以上者，分2次撥付，請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送本署核撥；次期款項俟前期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後，檢附領據請撥次期經費。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四)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



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五)有關本計畫之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本計畫之憑證請妥慎保存以備查核。
- (六)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補助民間團體部分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如有不實或故意規避者，本署得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金。
- (七)本署各項補助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惟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本計畫執行單位辦理活動及運用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計畫如涉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九)各地方政府辦理本署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 (十)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十一)本計畫執行完畢後，請依實際執行狀況製作結束會計
報告2份，併同成果報告3份送本署備查並辦理結案。

正本：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